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洪鳳玲即謝登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登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
同）26,847元，其中25,200元自113年5月15日起；另其中1,647
元自113年6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登眉之遺產範圍內負
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
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
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6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